

臺東縣金峰鄉公園路燈管理所組織規程

108年12月11日金鄉人字第1080016868號令公布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東縣金峰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臺東縣金峰鄉公園路燈管理所(以下簡稱本所)隸屬臺東縣金峰鄉公所(以下簡稱鄉公所)，受鄉公所指揮、監督。
-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，承鄉長之命，綜理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四條 本所掌理路燈、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行道樹、遊樂設施之管理及維護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所人事、會計業務，由鄉公所派員兼辦。
- 第六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七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本所擬訂，報請鄉公所核定。
- 第八條 本規程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。